

三、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3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1,087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4,8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631筆，已標出1,468筆，標出總金額達7億7,583萬餘元。
- C.歷經前2階段地籍清理計畫之執行，本市部分土地於108年計畫結束時，仍未能完全清理完畢，故本府地政局於107年6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三階段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年)，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10年4月15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105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2,704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4,302筆，已標出1,914筆，標出總金額達8億5,784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110年4月15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予以列冊管理之土地計9萬3,386筆，面積約1,132萬8,522平方公尺；建物3,150棟，面積約20萬6,670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110

年4月15日止，土地筆數共計4,161筆，租約件數共計2,408件，佃農人數及地主人數分別為共3,600人及4,474人；109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辦理租約變更163件及終止租約44件，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9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辦理調處案件6案，1案調處成立，5案調處不成立。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226筆，土地面積約618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10年4月15日共出租617筆，109年租金收入計401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107-109年)依規定全面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已於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共排占31筆土地，成果良好，於110年度始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維護管理及排除占用計畫」(110-112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並持續管理業管租賃契約，按年收繳租金，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3)公地放領：

放領之公有耕地全數已繳清地價，並辦理囑託放領移轉登記完竣。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完成登記案件10萬6,607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止計1,158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106年6月22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7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止受理案件共計2萬9,232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項代收申請項目，持續藉由跨區合作，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代收代送量共 2,526 件。

(4)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政策，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有 7 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幫助民眾節省時間與交通費用。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本市代辦件數共 606 件。

(5)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共計受理案件數 800 件，節省民眾因補正而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1)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68 件、設立備查 50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761 件。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 572 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 3,438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473 家。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 489 件，其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部分，令限期改善共 21 件，17 件改善完成，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163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132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	132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	31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核		查核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2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0
不動產經紀業實價登錄查核	10		

(3)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910 人。查核結果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105 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119 萬 5,478 張(規費計收 798 萬 937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222 萬 6,823 張(規費計收 30,59 萬 5,688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194 張(規費計收 2,812 元)。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各項便民查詢系統支援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區段地價估價系統功能擴充、地政資訊 WEB 版功能增修(自動配件、審查小助理、英文權利證明書列印、圖簿校對成果及重測資料比對查詢功能等)；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所 WEB 版等相關地政系統維護與功能測試更新共 15 式。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持續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配合資安法推動 ISMS 導入驗證作業，持續維持 ISO27001 資安認證有效性。配合行政院與本府智發中心進行系統實兵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完成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資料集中化建置，賡續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及備援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評定通過 39 案 1,268 筆土地。

3.執行「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25,771 件，租賃申報登錄 1,719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2,514 件，合計 30,004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申報案件 34,963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33,005 件，揭露率 94.40 %。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買賣案件抽查 292 件，預售屋及租賃案件書面抽查 356 件、實地查核 68 件。

(3)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1 件，裁罰申報不實計 8 件，裁罰 24 萬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 93 年辦理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09 年辦理 173 點，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作業之參考。

5.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應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配合該原則本市 110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幅 2.5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0%，核實反應市價變動趨勢。

(三)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09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9 百餘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55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27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894 公里，總經費約 43.97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09 年度施工地區：

109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三)118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一)83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七)69 公頃、後壁區土溝(六)45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四)124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一)50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29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89 公頃，於 109 年 10 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表 2：109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三)	118	31,034

後壁區	白沙屯(十一)	83	21,829
後壁區	後壁(十七)	69	18,147
後壁區	土溝(六)	45	11,835
鹽水區	鹽水(十四)	124	32,612
新營區	新營(十一)	50	13,150
合計	6 區	489	128,607

(2)110 年度施工地區：

110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四)145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7 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4 公頃、東山區聖賢(九)3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五)145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二)98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0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6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並預計於 110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表 3：110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四)	145	38,135
六甲區	六甲(十二)	17	4,471
東山區	東山(五)	54	14,202
東山區	聖賢(九)	37	9,731
鹽水區	鹽水(十五)	145	38,135
新營區	新營(十二)	98	25,774
合計	6 區	496	130,448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9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54 億元，改善案件共 147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56.0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3.9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49 公里。110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經費約 1.20 億元，農委會 110 年 3 月 31 日核定第 1 梯改善案件計 55 件，改善經費約 0.70 億元，續將由地政局辦理工程設計作及各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3.農地重劃區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

109 年編列 1.7 億元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改善案件共 200 件，改善農路約 73.76 公里、水路約 0.35 公里及擋土牆約 2.00 公里。110 年持續編列 1.9 億元改善經費，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梯改善案件計 181 件，改善經費約 1.75 億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業函委由各區公所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事宜。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健全社區公共設施，解決共有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效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並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0 年 1 月 26 日核定同意 110 年度補助辦理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經費 416 萬 5000 元，及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130 萬元，其經費墊付案皆業經臺南市議會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刻正辦理二案委外採購發包作業中。

(四)地用：

1. 土地徵收業務：

- (1)配合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管控徵收土地確實依計畫完成使用。
- (2)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22 案，筆數 202 筆，面積約 2.0406 公頃。

2. 土地撥用業務：

- (1)為促進公共建設興建及推動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
- (2)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43 案，筆數 218 筆，面積約 45.0911 公頃。

3.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 a.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1,146 筆。

b.配合內政部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政策，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554 筆(面積 2395.218747 公頃)，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9,950 筆(面積 2159.3709 公頃)，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准予核備公告。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變更編定及需用土地人申請變更編定 1,144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50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55 筆。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審議案件：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109 年召開 1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2)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256 案，合計金額 4,407 萬元(已繳 104 案、981 萬元)。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 4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 (1)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 44、45、48 及 49 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10,385.4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16 億 6,051 萬 3,785 元
- (2)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第 52-1 及 55-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13530.51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25 億 2,770 萬 20 元。
- (3)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財務結算。

2.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 (1)本案公共工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工。
- (2)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
- (3)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及 12 月 1 日至 3 日分配作業。
- (4)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公有地配地協調會。
- (5)11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公告。

3.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 (1)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 2403 等 9 筆土地，總面積約 8,088.67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20 億 2,081 萬 9,996 元。
- (2)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第 2428 地號 1 筆土地，總面積約 6,166.47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20 億 1,462 萬 8,914 元。

4.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

- (1)109 年 9 月 16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計畫書。
- (2)109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審查區段徵收計畫書，11 月 6 日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
- (3)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
- (4)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徵收補償費發價，其未領價部分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存入保管專入。
- (5)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區段徵收抵價地核准通知。
- (6)本案公共工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排水計畫核定，108 年 12 月 12 日細部設計原則同意，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10 年 1 月 22 日工程決標，110 年 3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預定進度 0.03%，實際進度 0.4%。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16 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 37 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於108年7月9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109年7月底止共辦理9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51筆土地，總標脫面積8.343公頃，得標總價55億4,135萬5,734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共11筆，總面積為1.5373公頃，評定總底價10億8,038萬2,553元，預計於111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標售。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於108年7月9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108年6月26日共辦理2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5筆土地，總面積約2萬1,916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54億3,917萬5,292元，尚餘1筆抵費地，預計於111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標售。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已完成土地點交。

B.本案公共工程107年2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107年7月23日開放通車。

C.預計110年7月辦理土地標售。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B.109年4月23日辦理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C.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5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30日，110年4月9日辦理土地登記。

D.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堆放煤灰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1月29日偵查終結並對土地所有權人提起公訴，並由環保局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處置計畫，環保局於109年9月9日審核同意，應於110年1月31日前清運完畢，地主向環保局申請展延清運期程至110年6月30日前，嗣後辦理該地整地及周邊道路闢建。

(5)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竣工，109年2月17日驗收完成，3月6日開放通車；另北側商業區部分建物拆除作業，業於110年1月19日開工，預計4月底完成。

B.109年3月26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預計110年7月辦理土地標售。

(6)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截至110年4月15日，預定進度89.24%，實際進度89.93%，預計110年8月完工。

B.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4日辦理土地分配公告，110年3月17日辦理土地囑託登記(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案件暫緩登記)。

C.110年1月20日及21日召開他項權利協調會。

(7)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 A.109年3月27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次會審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含市地重劃範圍修正)。
- B.109年7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2次會審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C.109年9月1日及109年9月25日舉辦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 D.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0年2月22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0年3月3日函復本府通知修正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目前刻正辦理修正作業。
- E.公共工程於108年4月30日基本設計審查通過，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9年1月4日都市計畫審查完成，110年3月11日召開地下滯洪池抽水站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110年下旬開工，113年下旬完工。

(8)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 A.109年2月10日召開公園規劃座談會，109年4月22日召開公園規劃說明會。
- B.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1月24日、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110年02月17日至110年03月18日分別辦理第一、二、三次查估補償複估公告30日作業。
- C.公共工程於109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110年2月5日公開招標(第三次公告)，110年4月16日工程決標，預計110年7月開工，113年6月完工。

(9)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 A.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8月25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110年1月25日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目前修正重劃計畫書中。
- B.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2月5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第一次)，110年4月14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第二次)。

(10)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 A.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9月1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110年1月25日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110年4月13檢送修正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 B.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2月5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

(11)仁德市地重劃案：

- A.109年1月13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109年6月5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B.109年6月23日重劃計畫書草案陳報內政部審核。
- C.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審定重劃計畫書草案，因都市計畫110年3月5日始發布實施生效，內政部於110年3月30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 D.110年4月8日至5月7日重劃計畫書公告、並於公告期間召開說明會。
- E.委託工程設計監造109年8月7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訂約，工程配合相關查估作業，109年12月8日召開細部設計聯合審查會，預計110年9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

(12)台中市地重劃案：

- A.109年5月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於109年9月9日重劃區內人數及面積皆已達半數以上同意。
- B.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0年2月19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0年2月26日提供審查意見，已依內政部意見修正，並於110年3月25日續請內政部審查，內政部刻辦理審查作業中。
- C.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3月10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

(13)二王市地重劃案：

- A.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年3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
- B.109年3月25日完成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採購作業。
- C.109年5月28日完成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09年6月完成公有土地抵充地會勘，109年8月11日及9月11日辦理永康二王公墓遷葬及後續事宜協調會議，討論遷葬分工權責。
- D.109年12月10日辦理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目前刻正徵求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同意後，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 E.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10年1月29日決標，區內既有管線及地下物調查中。

(14)永康大同(高速公路文小五)市地重劃案：

- A.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年3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
- B.109年1月30日簽奉核定同意公辦方式辦理。
- C.110年4月15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採購評選招標作業。
- D.預計110年5月辦理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招標作業。

E 預計 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廠商採購招標作業。

(15)永康竹園(高速公路文中一)市地重劃案：

A.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 年 3 月 2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B.109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核定同意公辦方式辦理。

C.11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採購評選招標作業。

D.預計 110 年 5 月辦理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招標作業。

E 預計 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作業。

(16)永康五王市地重劃案：

A.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108 年 12 月 2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審定。

B.110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核定同意公辦方式辦理。

C.預計 110 年 5 月辦理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招標作業。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10 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37 區，開發總面積為 331.07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64.71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70.69 公頃。

(2)109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就各項重劃作業建立合理管控機制，強化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及管理。

(3)109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解散廢弛重劃業務之第 130 期仁和(六)及第 107 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其中第 107 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不服本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91284289 號函解散重劃會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100001633 號函決定「訴願駁回」。

(4)110 年 1 月 7 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之申請案』及『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為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之任務。

(5)110 年度持續督導 5 個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安北(一)籌備會、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麻豆區中興段籌備會及 110 年 3 月 10 日核准永康文化自辦籌備會等，其中安北(一)籌備會目前仍須俟行政訴訟判決結果確定後，再續行辦理准否核定成立重劃會之程序。而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已分別於 109 年 7 月 6 日、109 年 9 月 4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依照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審核重劃會之成立。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5 萬 8,6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88

萬 4,4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97 萬 4,100 筆；目前約有 100 萬 1,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約有 36 萬 1,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09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7,653 萬元，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七股、西港、學甲、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0 萬 1,226 筆，12,407 公頃。

(2) 110 年度獲中央補助 1,446 萬元及本市自籌經費 2,034 萬元(包含委外辦理部份)，續辦鹽水、麻豆、官田、七股、佳里、新市、歸仁、玉井、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 萬 4,800 筆、2,974 公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109 年度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109 年度執行成果榮獲全國第 6 名。

(2)100 年至 109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698 萬元，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6,893 筆，755.6 公頃。

3. 新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簡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升土地複丈作業一致性並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大幅提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

(2)110 年獲得中央補助約 208 萬元，預計辦理新營、官田、龍崎、東山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7,073 筆，1981.88 公頃。

4. 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計已更正 1,225 筆，並註記 3,478 筆。

5. 強化 VMS-RTK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VMS-RTK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包圍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VMS-RTK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

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6.加強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本系統為整合多項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地籍圖、各年度航照圖、地形圖及路網圖等圖資套疊，並透過申請機制，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本市各級府內外需圖單位使用，已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進一步支援各式行動裝置，改版後系統已於 105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共計 1,321 名公務使用者申請，超過 14 萬 8,373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需圖單位之公務執行效率。

7.複丈業務：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 1 萬 6,339 件、土地筆數 3 萬 9,017 筆、面積 5,891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1 萬 610 件、1 萬 2,387 筆、面積 3,496 公頃；鑑界案件共 1 萬 418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11 件。